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湖南省妇女研究会 课题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位会员：

2022 年度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验收工作即将展开，为做好该项工作，严肃课题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1. 2018-2019 年度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2019 年度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必须结项。

2. 已达到结项要求的 2020 年、2021 年的课题，经课题承担单位初审并同意，可提出结项申请。

3. 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申报表》和《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期限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湖南省妇女研究会审批。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延期申请的项目，按照《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将被撤销，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妇女研究会项目。

二、结项申请条件和免于鉴定范围

（一）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1. 结项申请条件

（1）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成与原计划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和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未正式出版；

（4）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且正式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2. 免于鉴定范围

（1）重大项目一般不得申请免于鉴定，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①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②最终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点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

-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 ②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
- ③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 ④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一般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

- ①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③成果入选中国妇女学研究会年会并在大会上交流，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④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 ⑤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二）省妇联智库/委托课题

1. 智库课题结项申请条件

(1) 智库重大项目成果为 1 份 2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2) 智库重点项目成果为 1 份 1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3) 智库一般项目成果为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2. 委托课题结项申请条件

(1) 委托重大项目成果为 1 份 2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 1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并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获得省部级奖励, 或国家一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

(2) 委托重点项目成果为 1 份 1 万字以上的综合调研报告和 2 份各 3000-4000 字的决策咨询专报。

三、结项材料报送要求

(一) 纸质版材料

1.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附件 2) 一式 4 份(含原件 1 份)。

2. 课题成果(论文、调研报告、科研奖励等)复印件 4 套(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专著原件 1 套, 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 1 套。

3. 申请延期或者课题组成员变更等必须填写《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 3), 一式 2 份, 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签

署意见后报省妇女研究会审定。

4. 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仍需填写《结项审批表》，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项目负责人单位初审、省妇女研究会复审后，办理结项手续。申请免于鉴定经审核不通过者，退回申请人重新提交结项。

5. 纸质结项材料应按要求装入档案袋，封面标注单位、项目负责人并邮寄至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大院七办公楼303室。

（二）电子版材料

1.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
2. 研究成果电子版（著作提交内容简介电子版）
3. 结项材料电子版应打包后，标注单位、项目负责人发送至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邮箱 hnsfnyjh@126.com。

（三）结项材料截止日期

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前报送。

四、成果鉴定程序

1. 成果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
2.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3. 成果鉴定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成

果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课题，省妇女研究会在《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填写鉴定等级、课题结项时间。对于成果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要退回补充研究。

地 址：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大院七办公楼303室

联系人：姚文佳 钟欣洵（17769203131）

联系电话：0731-82219310

电子邮箱：hnsfnyjh@126.com

- 附件：1. 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课题结项审批表
3. 湖南省妇女研究会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